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509）

府法訴字第 111007395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藥害救濟事件，不服本縣衛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依法提出之藥害救濟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 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：「(第 1 項) 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(第 3 項)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提出之藥害救濟事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2 月 15 日(本縣衛生局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訴願

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簽名或蓋章。案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7566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訴願書送至本府，且經本縣衛生局調查後亦查無訴願人申請藥害救濟之相關資料，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，亦無相關具體之事實、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議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許宜嫻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吳蘭梅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5 日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